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的保荐机构，负责天润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现场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其他保荐工作等。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天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天润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天润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督导天润科技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督导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保障天润科技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就天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次现场核查，每年度就其他方面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就天润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7	其他保荐工作	督导天润科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督导天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业务规则，切实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等。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

1、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使用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向一般户转款61.85万元，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房租及上市审计费用，但未就置换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于2022年7月起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但未就部分变更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24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就上述两项违规情况对天润科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49号)。

(二) 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天润科技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天润科技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于2024年10月11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关于补充审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同时,天润科技就上述整改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则,杜绝募集资金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

表人未发现天润科技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公司、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
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姝

刘俊

刘俊

